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综函〔2026〕6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报送《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请审核。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有关情况 & 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健康工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功能作用，助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开展专题宣传，发布规范性文件配套政策解读信息 16 篇（图文解读各 8 篇）；紧扣深化医改、基层能力提升、“健康福建”建设等工作主线，组织国家级、省级媒体深度报道，结合重要卫生节日，组织 200 余名省级专家开展“四下基层”暨名医走基层志愿服务行活动，提升政策知晓率和群众获得感。**二是保障公开及时全面。**依托委官网发布信息 7439 条，通过“健康福建”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3232 条，公开本委文件 136 件，公开率和及时率均达 100%；举办 13 场新闻发布会、开展 23 期在线访谈，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三是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开展网上调查、意见征集 21 期（含通过省政府官网发布 5 期），积极收集群众建议；省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受理群众诉求 10957 件，回复率为 100%，群众满意率为 99.99%；“主任信箱”受理群众诉求 2268 件，回复率为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一是更新公开办理指南，明确申请受理、审查、答复等全流程标准。二是依法办理公开申请，全年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4 件，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界定公开范围，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三是聚焦高频咨询事项，针对卫生健康政策、医疗资源统计等群众重点关注领域，建立标准化答复模板，提高办理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落实文件管控制度，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与动态清理，编制发布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提升公开标准化水平。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规范政策文件、宣传报道等内容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三是常态化开展网站巡检，及时排查整改表述错误、链接失效等问题，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整合媒体传播资源，组建“健康福建融媒体中心”“健康报福建融媒体中心”，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构建立体化信息公开矩阵。二是优化集成服务场景，升级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新增“单独申领出生医学证明与生育津贴”办

理情形，推出“边聊边办”人工智能服务场景并开展试点，2025年服务办结量超17.1万件，群众满意度达99.98%。三是推进事项网上办理，省级104项政务服务事项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结业务910件，实现政务服务高效便民。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规范政务服务标准，推动全省259项政务服务事项中235项实现全程网办，省级事项全程网办率达89.42%，所有省级事项均实现“一趟不用跑”。二是健全考评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绩效管理，以考评促落实、提质效。三是筑牢安全防控防线，召开全委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开展直属单位工作检查；聚焦网络舆情闭环管理，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全流程处置规范，筑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屏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3	4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3	0	0	0	0	0	10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5	0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3	0	0	0	0	0	4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0	0	0	0	0	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0	0	0	0	0	0	10
	(七) 总计		104	0	0	0	0	0	10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省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还存在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精准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2026 年将从以下两方面加以改进：一是针对答复准确性、流程规范性和便民性，开展培训，提升办理人员服务意识与业务能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二是定期巡查校验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准确性，结合公众反馈及时优化调整，对法律法规调整、职能变化等情形实时响应更新，确保目录与工作实际动态适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省卫健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